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潘迎晨
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：inin06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788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。(376550000A_1150178888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78888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78888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50178888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業經本府
115年9月8日府教學字第115017888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

115/09/08



1150003596